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4號前灘世貿中心一期A棟3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250,000美元（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美元（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unriver Starrysea Tourism (Cayman) Co., Lt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5,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向董事會 (「**董事會**」) 授出特別授權, 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 (如適用), 以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 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 (定義見下文) 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 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 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清洗豁免**」), 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 (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香港, 2025年7月3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曲乃杰先生（主席）、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Go Toutou先生（前稱吳桐桐先生）、袁兵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